

《 借款條例 》

決議

(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